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42號

原告 林春志

被告 吳兆璿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吳瑩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逾  
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  
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  
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  
一定之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而所有權狀乃不動  
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  
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  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追加起訴聲明  
請求被告返還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  
地號土地及同段445建號建物等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正本。就  
原告追加起訴部分，因無從認定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  
何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應依民  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，此部分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